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6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PL/FA/1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6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霍震霆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煥兒小姐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
萬能知先生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
麥炳華先生

庫務會計師
董美儀女士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胡偉文先生

議程第 II 項

庫務局副局長(2)
郭立誠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耀發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
黃秀培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參事
黃肇銘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庫務會計師
郭炳森先生

差餉物業估價署助理署長
莫錦鈞先生

議程第 III 項

庫務局副局長
郭立誠先生

庫務局助理局長
陳潔玲小姐

稅務局副局長
蘇信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
陳伯呀先生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
周浩民先生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
李志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在財經事務局職權範圍內的政府服務調整收費事宜 (立法會CB(1)1834/99-00(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簡介上述文件。當局建議在2000至01年度調整各項對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並無直接影響的收費。該份文件旨在就調整破產管理署和司法機構職權範圍內的收費徵詢委員的意見。她表示，破產管理署建議將有關處理破產、自願安排及公司清盤法律程序等工作的收費項目調高10%。擬議的收費增幅由0.4元至1,215元不等。至於司法機構方面，該部門建議將與破產及清盤有關的收費和簽發放債人牌照的費用調高8.5%，以期全數收回成本。

2. 關於破產管理署建議提高就破產呈請個案所收取的款項(即上述文件附件A第A(16)項)，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他並不反對增加債權人在提交破產呈請書時所須繳存的款額，但他對於破產管理署建議提高債務人所須繳付的款項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對於那些陷於財政困難的債務人而言，現時規定他們必須繳存一筆8,650元的款項已是難以負擔，債務人自行提出破產呈請時，除了繳存該筆款項外，亦須支付其他有關的費用，因此將有關費用調高10%會進一步加重債務人的負擔。

3.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性質，當局在1999年將該署的預定成本收回比率訂為60%。在債務人自行提出的破產呈請中，破產管理署所需進行的工作包括調查及處理有關的破產個案。這些工作需要大量人手進行，而且所涉費用昂貴。破產管理署亦須支付其他費用，例如在憲報和報章刊登破產令的費用及郵政費用等。由於香港的經濟情況逆轉，債務人自行提出破產呈請的個案在過往數年大幅增加。破產管理署一直大量補貼該項服務。目前，債務人及債權人在提出呈請時所須繳存的款項，分別是8,650元

及12,150元，該筆款項已難以達到全數收回成本的目標。至於有委員關注那些已陷於財政困境的債務人將無法繳存大筆款項，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最近數年，破產管理署並無遇到提出破產呈請的人士未能支付所需繳存款項的任何個案。政府當局認為，申請人能夠負擔擬議的收費加幅。

4. 何俊仁議員仍然未感信服。單仲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凍結債務人在自行提出破產呈請個案中所須繳存的款項。

II 在庫務局職權範圍內的政府服務調整收費事宜 (立法會CB(1)1834/99-00(02)號文件)

5. 庫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當局建議調整在庫務局職權範圍內各項對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並無直接影響的政府收費。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按照現時收費項目的收回成本比率，逐年調高收費，加幅由4%至20%不等。所需調整的收費項目及擬議的加幅詳載於資料文件。

6. 有委員詢問，為何在遞交標書時，當局代為影印建築工料清單的收費每頁高達15元，但其他部門提供的影印服務一般只收取3至5元的費用。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解釋，出價最低的三名投標者在遞交標書時，如未能提供規定數目的建築工料清單副本，當局會為該等投標者提供影印服務。由於投標文件非常重要，在處理該等文件時必須遵守嚴格的保安規定，因此有需要由高級人員仔細批核及核對該等文件的影印本。收費偏高是由於提供該項服務所招致的員工開支引致。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局在1999年曾向11名投標者提供該項服務，每次平均影印40頁。他補充，政府當局建議在連續4年內，透過每年將收費輕微調高2至3元，把收費額由現時每頁15元增至25元，以全數收回提供該項服務的成本。

7. 何俊仁議員詢問為何需要一如資料文件附錄I所建議，調高《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附表2所載遺產承辦處處理遺產的服務收費。他預期，遺產承辦處在處理遺產時透過收取與該項遺產淨值掛鈎的收費，應已能夠全數收回提供服務的成本。他表示，雖然擬議的收費增幅溫和，但並無充分理由調整收費。

8. 至於有關申請離婚的費用，何俊仁議員對資料文件附錄I所載有關調高《婚姻訴訟(費用)規則》下各項收費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由於一些有經濟困難的申請人並不符資格申請法律援助，所以不應調高有關

的收費。他又認為，與家事法庭有關的收費調整，不應跟隨其他法院。

9.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由於各級法院提供的服務性質不同，而且涉及的收費項目種類甚多，司法機構自1989年起，已按照整體成本計算法，計算整個部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而不是按個別服務計算成本。因此，司法服務的費用出現互相補貼的情況。在計算司法機構的收回成本比率時，當局已考慮到各項司法服務的成本及收入。因此，無論個別收費項目的實際成本及收入為何，每項收費項目的調整幅度必須與其他項目相同。當局採用整體成本計算法已超過10年，是次調整收費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檢討該制度。

10. 因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何俊仁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更多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就何俊仁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更多資料。有關資料已於2000年6月26日隨立法會CB(1)1930/99-00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III 稅務局第二個資訊系統策略5年計劃 (立法會CB(1)1834/99-00(03)號文件)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該份文件旨在就稅務局擬由1999/2000年度至2003/04年度推行的第二個資訊系統策略5年計劃諮詢委員的意見。他們亦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0年6月23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進行資訊系統策略下3項計劃。

12. 有委員問及在系統基礎建設改善計劃下提升稅務局電腦系統現時的主機電腦及安裝新中型電腦的時間表。稅務局總評稅主任回應時表示，倘若財務委員會於2000年6月23日批准該項計劃的撥款申請，該計劃將按照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附件B所訂定的時間表進行。稅務局的電腦系統經提升後，將可應付2000年12月後的預計需求。

13. 至於改善稅務局電腦系統及網絡的保安管理方面，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表示，該3項申請撥款的計劃，將會加強對稅務局的系統及網絡的保護，防止有人未經授權接達電腦系統、截取資料、非法侵襲電腦系統及避免系統受電腦病毒侵襲。該等計劃亦會提供保安紀錄和審核線索。稅務局的網絡會接駁至政府的中央互聯網通訊閘系統，使政府用戶可透過穩妥可靠並由中央管理的通訊閘接達互聯網。此外，亦會安裝先進的抗電腦病毒軟

經辦人／部門

件、網絡入侵偵察系統及其他保安措施，以監察、偵測及防止電腦網絡受到侵襲。一旦懷疑電腦系統受到侵襲，便會即時採取行動抵禦侵襲，並會通知受影響的用戶。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補充，由於稅務局的電腦網絡基本上是一個內部網絡，並無與外界的系統建立聯繫，因此直至目前為止，該電腦網絡從沒有發生被非法侵襲的情況。

IV 其他事項

14. 是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最後一次會議，主席感謝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過往一年的貢獻。
15.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6日